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自願性公佈
擬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佈乃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可能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及（倘適用）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授出的購回授權。根據相關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及／或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或會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總金額最高達3,000萬港元的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將以本集團合法可用於股份購回目的之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其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相信，於目前狀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展現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的信心、增強投資者信心，並將最終有利於本公司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i)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實施股份購回將受限於市場狀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